

北京工道控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处置公告

2023年3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工道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3年3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工道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诉讼资产平台（网址<https://otc.cbex.com/page/sszc/index.html>）于2024年2月3日10时至2024年2月4日10时止（延时周期除外）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进行竞价处置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如皋工道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

参考价：29,700,000元；起拍价：11,642,400元；保证金：2,000,000元；增价幅度：200,000元（或整数倍）。

标的描述：

1、本次拍卖为北京工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如皋工道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如皋工道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自行查证拍卖标的物现状，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皋工道科技有限公司累积欠的各种税费、资产负债状况、股东未实际出资、生产经营风险、国家机关处罚、印章证照遗失、审计报告、财务

账册遗失、文件资料遗失、过户风险等)。管理人对前述风险不做任何保证。拍卖标的物如涉及违法,由买受人自行与相关部门沟通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管理人不协助买受人处理前述违法问题,买受人不得向管理人索偿。

2、标的物的各项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权人/申请执行人主体、过户/变更登记等)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权解封、行业规定、政策原因、目标公司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原因导致股权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延长或者不能办理的。因相关规定或相关限制导致股东身份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延长或无法变更等等。因政策原因或存在隐性瑕疵、拍卖过程中产生权利限制等原因导致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延长或者受阻等的,管理人及拍卖辅助机构不承担任何保证。

3、拍卖公告所作的情况说明,仅为竞买人参与竞买提供参考,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竞买人在竞拍前请务必自行确认是否具备持股资格,能否办理股权转让登记及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所需时间,请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咨询核实。一旦参加竞拍,即视为对本标的物投资入股条件的确认,如不符合条件参加竞拍或者拍卖成交后不能过户的,买受人自行承担风险。

4、拍卖成交之日起，买受人须承担标的物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5、本次拍卖管理人披露的相关信息不视为如皋工道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的全部披露，请竞买人自行咨询股权相关政策及规定，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标的物无法实际看样，详细情况意向竞买人可向相关部门了解或自行进行调查，参加拍卖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物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请谨慎参拍。

6、其他未尽事宜由买受人自行了解。

因上述问题发生费用及造成的股权不能变更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北交互联账户，可委托代理人进行，但必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向管理人提交委托材料，经管理人确认后可参与竞买。受理本案的人民法院、本案管理人、本案的网络拍卖平台、承担本案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与竞买，并且不

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标的物。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竞价开始前三个工作日与管理人联系。

优先购买权人及他人代为竞买的，须在竞价开始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经管理人认可的相应证明材料，经北交所确认通过后，方可办理登记手续获得相应资格。

三、保证金交纳

竞价前，竞买人须在北交互联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北交互联账号的需通过实名认证）。

意向竞买人应在平台阅读《竞价须知》、《标的物调查表》等竞买文件，**在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竞价保证金金额一般较大，建议提前 1-2 天报名交纳保证金，以免错过竞价时间。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价须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诉讼资产平台页面的相关准则。
保证金服务热线：400-689-1566。

竞价标的保证金金额在 1000 万及以上的，或企业参与竞买，建议竞买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完成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如因竞买人未按此条提示规定的时间完成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导致北京产权交易所在拍卖结束前未能全额收到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无法为竞买人开通竞买权限，所产生的

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均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四、咨询、展示时间与方式：

管理人已委托辅助机构北京嘉运亨通拍卖有限公司协助办理本标的咨询、预展、交接等相关事宜，有意者请与联系，联系人：尹先生：15910861984，刘先生：16601111018。因拍卖标的物无实物可供竞买人看样，请竞买人自行调查该资产的价值与瑕疵，详细情况可向相关部门了解，参与拍卖的竞买人视为对标的物的一切瑕疵（包括隐性瑕疵和显性瑕疵）已知，责任自负，请谨慎参拍。管理人与拍卖辅助机构不对标的物的任何权利负担或瑕疵承担责任。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五、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六、特别提醒（税费负担、瑕疵、权利负担等）：

1、标的物按现状交付拍卖，管理人不承担本标的物瑕疵保证。除拍卖文件披露外，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物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含显性、隐形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并承

担全部风险。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图片、视频或其他说明材料等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物的任何担保。请竞买人在竞拍前务必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拍卖标的物的实际情况，请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则表明其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瑕疵。**管理人及拍卖辅助机构及拍卖平台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责任。**

2、因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权属变更手续造成的费用及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不作权属变更的任何承诺，管理人协助买受人办理财产交付、证照变更及权属转移手续。

3、标的物能否办理权利转让登记，请竞买人自行向有关部门咨询，管理人不作任何承诺。参与竞买的需自行前往相关部门了解标的物情况，再决定是否参与竞买，如参与竞买的则视为对标的物的情况已知，责任自负。如果不能办理过户的，买受人自行承担风险，已经支付的成交款不予返还，买受人不能因此悔拍。

4、竞价成交时，成交价不包含交易服务费。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办理，管理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标的物转让登记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明确的或潜在的一切关联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在竞买前应向所涉税务局

部门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税费标准。标的物变更登记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上述一切税、费的具体金额由竞买人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咨询。

七、优先购买人：

竞价标的物如若存在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交所提交经管理人确认的合法有效证明（登记的证件信息必须与北交互联实名认证相一致），经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价，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八、拍卖余款

意向竞买人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竞价成交的，买受人的保证金将转为部分成交款，由北交互联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拍卖余款（成交价减去保证金差额）买受人应在2024年2月14日10点前前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北京工道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8110701013802567716，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未能竞得的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在竞价程序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发起原路径返还，具体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为准。

九、服务费

1、交易服务费按照成交价款的0.5%收取且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由北交所收取。竞价成交后系统会按照公示费率

计算交易服务费具体金额，买受人应在 2024 年 2 月 14 日 10 时前在线支付该笔订单。

2、综合服务费按照成交价款的 1%由辅助机构北京嘉运亨通拍卖有限公司收取，买受人应在 2024 年 2 月 14 日 10 时前将综合服务费汇款至指定账户【户名：北京嘉运亨通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账号：110945693810201；以到账时间为准】

十、成交结果公示

竞买人成功竞得标的物后，北交所诉讼资产平台将生成相应《竞价成功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竞买号等信息（申请不公示的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管理人发布的《竞价须知》、《标的物调查表》等竞买文件。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拍卖辅助机构咨询联系电话：尹先生：15910861984，
刘先生：16601111018

北交所联系电话：裴经理 010-83143106

北交所技术咨询：400-612-1717 转 3

北交所技术咨询：400-612-1717 转 3

法院监督电话：010-59891824

本次拍卖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工道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所有。

北京工道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竞 价 须 知

一、本《竞价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各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竞价活动将在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和本规则界定的范围内组织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竞买人条件

1、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但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负责审理的人民法院、本案管理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与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标的物。

2、需要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及以优先购买权人资格参加竞买的，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经确认后，方可办理委托登记/优先权人手续获得相应资格。委托关系成立前已以自己名义参与报名的竞买人，不能再委托他人。委托关系成立后，委托人不能再以自己名义报名竞买。逾期未提交充分证据或未能完成前述确认的，不能以相应身份参与竞买。

3、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优先购买权人

1、本标的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在竞价开始前1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登记的证件信息必须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实名认证相一致），经管理人确认资格及顺位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2、管理人在正式拍卖日前将经确认的优先权购买人资格和顺位信息申报至北交所。

3、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标的物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4、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申请参与竞买的，管理人应当确认其顺序，赋予不同顺序的优先竞买代码。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顺序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五、相关方

本次竞价管理人已通知相关当事人和已知的优先购买权人。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六、交纳保证金

竞拍前竞买人应注册个人或企业北交互联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并通过北交互联在线支付保证金。敬请留意本人所持银行卡的支付限额并确认支持网银支付。建议提前1-2天报名交纳保证金，以免错过竞价时间。保证金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或企业参与竞买，建议竞买人提前3个工作日

完成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如因竞买人未按此条提示规定的时间完成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导致北京产权交易所在拍卖结束前未能全额收到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无法为竞买人开通竞买权限，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均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支付前请先查看个人网银支付限额列表、企业网银支持列表，如有问题可咨询保证金服务热线 400-689-1566。

七、竞价规则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网络竞价时，竞买人应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通过北交所诉讼资产平台进行报价。每次有效报价为当前报价加上设定的加价幅度的整数倍。竞买人在竞价过程中，一经网络竞价系统报价，不得撤回。

报价期内，各竞买人的每次有效报价随即成为当前报价；在每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有效报价方成为该次网络竞价活动的最高报价方。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

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竞买标的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竞买标的由顺序在前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竞买标的由出价在前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一人参与竞买，出价不低于起始价的，标的成交。

八、竞价注意事项

在竞价过程中，竞买人登录北交所诉讼资产平台参与报价，当出现以下情形，北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通过互联网登录诉讼资产平台参与竞价，但因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无法正常参加竞价的；

2. 网络竞价的时间以诉讼资产平台时间为准，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北交互联系统时间不符导致未能及时参与竞价的；

3. 竞买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注册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4. 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报价的，或管理人依法决定暂缓等原因导致报价中断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九、保证金处置

本次竞买的起始价以北交所诉讼资产平台显示为准。如竞买人未能竞得标的，保证金将在 24 小时内发起全额无息原路径退还，具体实际到账时间以银行显示为准。若竞买人成功竞得标的，买受人的保证金将转为部分成交款转至管理人账户。

十、标的瑕疵说明

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就拍卖标的物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买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请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交割时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对标的能否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以及办理时间等情况，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因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权属变更手续造，管理人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

十一、竞价结果公示及余款支付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即竞价成功日）后 10 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工道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8110701013802567716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特别注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北交所诉讼资产平台将生成相应《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竞买号信息（选择不公示的除外）。

十二、违约处理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包括但不限于买受人未在拍卖成交后规定时间内将拍卖成交全部余款缴入指定账户，未交纳服务费，以及买受人明示或暗示其悔拍等情形）的，管理人可重新委托拍卖，原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用于弥补重新拍卖的成交价低于原拍卖成交价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十三、拍品交付

1、付清拍卖成交款之日起 5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管理人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签署拍卖成交确认文件并办理交割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办理股权转让

让手续，能否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及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时间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部门咨询确认，管理人和拍卖辅助机构不做股权转让的任何承诺。拍品转让登记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与管理人和拍卖辅助机构无关。

2、如标的物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政策原因或存在隐性瑕疵导致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延长或者受阻等情况的，管理人和拍卖辅助机构不保证买受人可避免上述情况，亦不就上述情况的发生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四、税费情况

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明确的或潜在的一切关联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竞买前应向所涉税务局部门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税费标准，最终缴纳税金的计税金额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十五、服务费

1、交易服务费由北交所收取，按照成交价款的0.5%收取且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竞价成交后系统会按照公示费率计算交易服务费具体金额，买受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支付该笔订单。

2、综合服务费按照成交价款的1%由辅助机构北京嘉运亨通拍卖有限公司收取，买受人应在2024年2月14日10时前将综合服务费汇款至指定账户【户名：北京嘉运亨通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账号：110945693810201；以到账时间为准】

3、上述交易服务费和综合服务费，买受人逾期未全额缴纳的，北交所和拍卖辅助机构可对其进行依法追缴。买受人缴纳相关费用后如需索取发票的，买受人可与北交所、拍卖辅助机构联系开具。

十六、其他说明

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竞买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七、暂缓、中止、撤回

管理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竞价结束前暂缓、中止或撤回拍卖。因网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拍卖无法正常进行的，待以上因素消除后视情况决定重新拍卖，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八、有效地址

为便于买受人及时收到拍卖相关的文书，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如实向北交所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上述地址确认为邮寄地址，如需更改，买受人应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与管理人联系确认更改。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有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能及时送达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须知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拍卖辅助机构咨询联系电话：尹先生：15910861984，刘先生：
16601111018

法院监督电话： 010-59891824

北交所咨询电话： 400-612-1717 转 3

保证金服务热线：400-689-1566

本次拍卖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工道控股有限公司管
理人所有。

北京工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标的物调查表

如皋工道科技有限公司 99%股权

企业名称	如皋工道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人数 (在职)	不详
法定代表人	李春安	成立日期	2014-09-24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314147232D	登记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体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如皋市城北街道海阳北路时代大厦 1510 室		
经营范围	能源、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智能建筑、农业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		

<p>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企业管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原料、矿产品、太阳能产品、新能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无尘室设备、电力设备、音响设备、汽车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占股比例(%)
1	北京工道控股有限公司	2970 万人民币	99%
2	北京大学如皋创新中心	30 万人民币	1%
<p>(该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以标的物现状为准。)</p>			

1、本次拍卖为北京工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如皋工道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如皋工道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自行查证拍卖标的物现状，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皋工道科技有限公司累积欠的各种税费、资产负债状况、股东未实际出资、生产经营风险、国家机关处罚、印章证照遗失、审计报告、财务账册遗失、文件资料遗失、过户风险等）。管理人对前述风险不做任何保证。拍卖标的物如涉及违法，由买受人自行与相关部门沟通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管理人不协助买受人处理前述违法问题，买受人不得向管理人索偿。

2、标的物的各项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权人/申请执行人主体、过户/变更登记等）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权解封、行业规定、政策原因、目标公司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原因导致股权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延长或者不能办理的。因相关规定或相关限制导致股东身份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延长或无法变更等等。因政策原因或存在隐性瑕疵、拍卖过程中产生权利限制等原因导致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延长或者受阻等的，管理人及拍卖辅助机构

不承担任何保证。

3、拍卖公告所作的情况说明，仅为竞买人参与竞买提供参考，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竞买人在竞拍前请务必自行确认是否具备持股资格，能否办理股权转让登记及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所需时间，请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咨询核实。一旦参加竞拍，即视为对本标的物投资入股条件的确认，如不符合条件参加竞拍或者拍卖成交后不能过户的，买受人自行承担风险。

4、拍卖成交之日起，买受人须承担标的物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5、本次拍卖管理人披露的相关信息不视为如皋工道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的全部披露，请竞买人自行咨询股权相关政策及规定，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标的物无法实际看样，详细情况意向竞买人可向相关部门了解或自行进行调查，参加拍卖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物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请谨慎竞拍。

6、其他未尽事宜由买受人自行了解。

因上述问题发生费用及造成的股权不能变更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